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8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5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4 日